

## 泽州县丹河干流综合治理工程(龙门河-东焦河水库)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1405000297A0205900100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晋城市泽州县

### **一、招标条件**

泽州县丹河干流综合治理工程（龙门河-东焦河水库）已由有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泽州县丹河干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县政府统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2.1 项目名称：泽州县丹河干流综合治理工程（龙门河-东焦河水库）勘察设计

2.2 项目编号：E1405000297A02059001001

2.3 项目地址：泽州县金村镇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整治范围为龙门水库下游400m至东焦河库尾，治理段河道全长10.502km。本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本工程新建堤防6153m，滩槽整治74.5万m<sup>3</sup>。

2.5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3795.57万元

2.6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不分标段，

招标范围：①勘察范围：本工程勘察及后续服务；②设计范围：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2.7 服务期限：90日历天（其中：勘察服务期限30日历天，设计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或文件的要求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不分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

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证书或高级职称证书；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三家，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牵头单位需满足下列要求：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单位以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联合体牵头单位对其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提供）；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13 20:00 至 2025-01-18 20:00

获取方式：4.2 获取方法：投标人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晋城市）（<https://ggzy.jcgov.gov.cn/>）凭数字认证证书（CA）登录，进行获取保证金账号、下载电子招标资料（含招标文件、图纸等）等业务操作。（主体库注册指南地址为：<http://jyzt.sxzwfw.gov.cn>，数字认证证书（CA）办理指南地址为：<http://prec.sxzwfw.gov.cn/cajchrpt/>）

4.3 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GEF 格式，需使用“工程建设招投标工具箱（20250103）最新版 6.8.0”，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晋城市）（<https://ggzy.jcgov.gov.cn/>）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电子招标投标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356-2218490）。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2-08 09:30

递交方法：5.1 开标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加密工具进行加密，加密成功之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晋城市）（<https://ggzy.jcgov.gov.cn/>）；

递交地址: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晋城市）（<https://ggzy.jcgov.gov.cn/>）；

5.3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晋城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2-08 09:30

开标方式: 线上开标

##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7.1.本项目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 1.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2.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 /

电 话: 18335647193

## 九、其他公示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晋城市）”上发布。

##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泽州县水务局

电 话: 03563033063

电子邮件: zzghjg@163.com

##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泽州县丹河干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

地 址: /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1393567388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晋城三公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太行南路 826 号七楼

联 系 人： 裴女士

电 话： 1833564719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书虎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